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定2023-00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2023年3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92,929,6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网锐捷	股票代码	0023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万里	潘媛媛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22层	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23层	
传真	0591-83057818	0591-83057818	
电话	0591-83057977	0591-83057009	
电子信箱	liuwanli@star-net.cn	panyuanyuan@star-net.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2年在经济增速下行、行业周期波动等不利影响下，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场景做创新，在云计算、大数据、新基建等数字经济重点领域，加大投入、锐意创新，推出了一系列领先同行业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持续打造智慧科技产业群，牢牢把握产业升级、技术升级的市场机遇，为客户提供更多深入应用需求、有独特竞争力的解决方案，在智慧网络、智慧云、智慧通讯、智慧金融、智慧娱乐、智慧社区等领域持续突破；在海外市场，积极研发新产品，拓展新客户，继续加大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

2022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740,570,057.8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18%；营业利润759,225,249.26元，较上年增长17.06%；实现利润总额763,454,388.5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6,059,357.4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37%。

（1）智慧网络业务

2022年，公司继续扎根行业，赢得众多客户认可。公司在智慧网络领域推出更多创新解决方案。在数据中心交换机领域，推出新一代400G数据中心核心交换机，满配整机功耗对比上一代芯片方案降低25%；在硅光、液冷等新一代数据中心网络技术方向积极探索，助推数据中心网络向更高性能、更绿色低碳的方向发展。在园区网建设领域，面向教育、医疗、智能制造等行业应用场景，将极简以太全光方案持续精进，同时推出全光无线星空解决方案，赋能各行业数智转型。在网络安全领域，面对广阔的中小企业及区县市场，用户对于网络安全防护方案简单高效落地需求迫切，发布全新安全云平台，让客户安全设备的实施运维更简单，安全防护能力更强。在云桌面解决方案领域，加强超融合底座建设，支持x86、ARM平台，升级安全、GPU支撑能力，打造更全能的底座平台，推出UWS统一工作空间解决方案，为教育、医疗、企业等行业用户提供统一、安全、融合的远程办公环境。

根据IDC2022年Q4数据统计，2022年，锐捷网络在中国以太网交换机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三，在中国数据中心交换机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三；在中国企业级WLAN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三，其中Wi-Fi 6产品出货量排名第一；根据IDC2022年H2数据统计，2022年，在中国本地计算IDV 云桌面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2）智慧云业务

2022年，桌面云领域坚持“云+国产化”战略，丰富平台产品，围绕教育、运营商、财税、保险、党政、医疗行业定制场景方案，满足相关行业发展需求，增强解决方案的系统性融合，提升客户满意度，确保市场领先地位。在智能金融领域，在金融市场基础进一步夯实，在巩固传统产品份额的同时，大力拓宽产品的场景覆盖面，电子签名柜外清在国有六大行、股份银行中市占率领先；在支付领域，持续深化支付场景建设，以数字赋能，助力银行及行业客户提“智”增效。联合交行、建行、邮储等国有银行助推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多点扩容，实现在全国23个试点城市覆盖率超过70%；推出全国首款纯国产芯片+银联标准版操作系统的智能支付终端，标志着中国在智能支付终端领域的芯片和操作系统方面具备完全的自主研发能力。

根据IDC数据统计，升腾资讯在中国瘦客户机市场占有率第1位（数据来源：IDC 2022H2）；中国TCI云终端市场占有率第1位（数据来源：IDC 2022H2）；中国桌面云终端市场占有率第1位（数据来源：IDC 2022H2）。

（3）智慧通讯业务

2022年，在智慧通讯领域，数智终端、融合通信及F5G光通信的三大业务，，形成了光连接、光传输、全光组网及应用、统一通信、融合视讯等方向并进的局面。数智终端产品实现快速增长；融合通信加快重点项目培育，在运营商市场扩大入围光接入的企业网关，推进政府及垂直行业，特别是政府、金融、能源等行业的音视频产品选型入围；公司持续强化在光技术领域的深入探索，在F5G方面，公司持续强化在光技术领域的深入探索，将光技术与行业实践相结合，发布全光传送、全光园区/楼宇、企业组网、家庭组网等系列光产品和解决方案，持续推进F5G的演进和发展，进一步提升F5G在行业应用的深度和广度，助力千行百业释放数字生产力。

（4）视频信息应用业务

2022年，公司在智慧娱乐业务领域加速产品创新，深耕下沉市场，走出一条破局之路：产品持续创新，推出魔云11系统，构建Z世代聚会空间，引领娱乐消费新主张；持续推进内容支撑平台建设，助力KTV商家实现数字化运营；深耕下沉市场，家用市场、移动K歌市场销售额逆势增长，海外娱乐市场实现规模化销售；聚力打造多元产业链，拓展健康养生与音乐教育两大细分市场。

（5）智慧社区业务

2022年，公司持续以创新驱动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继续稳固地产行业智能化领域的领先地位，连续7年蝉联“中国不动产供应链竞争力十强”（数据来源：明源云采购、明源供应链研究院）；行业首创性开发升降旋钮结构的星辰智能面板荣获2022年度德国红点奖；围绕“场景创新”持续发力，打造智慧空间解决方案，赋能产业园、写字楼、校园等领域数智化转型；推出统一技术架构开放平台，与业界同行共建数字生态，实现产业链共赢。

（6）车联网及通讯模组业务方面

2022年，公司继续以持续创新和提供定制化产品应对复杂的国际大环境，公司物联网、车联网产品销售稳步增长，产品线进一步完善。移动宽带（MBB）市场推广稳步开展，在亚洲，欧洲，非洲，北美5G产业的发展中奠定了稳固的产品和市场基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14,446,104,964.16	11,122,958,343.17	29.88%	8,715,629,59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71,145,954.11	4,692,754,421.68	29.37%	4,189,444,543.84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5,740,570,057.82	13,548,675,867.07	16.18%	10,304,234,30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059,357.43	541,538,447.52	6.37%	424,722,31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5,345,920.73	487,084,819.82	5.80%	394,425,33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576,189.82	449,886,057.69	20.60%	740,063,57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76	0.9284	6.38%	0.72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76	0.9284	6.38%	0.72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4%	12.19%	-0.75%	10.0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50,478,580.66	3,745,080,950.59	4,123,548,783.15	4,921,461,74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813,712.08	193,787,587.07	238,973,167.52	25,484,89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186,563.82	189,071,089.24	216,404,499.15	12,683,76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789,422.79	-18,959,394.81	1,082,671,850.93	613,653,156.4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4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3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50%	154,551,950.00	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59%	20,936,700.00	0.00		
维实（平潭）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	19,943,035.0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9%	15,120,716.00	0.00		
福建隽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5,964,522.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4,448,303.00	0.00		
毛伟华	境内自然人	0.69%	4,034,443.0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3,911,456.00	0.00		
田志明	境内自然人	0.57%	3,319,301.0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3,032,308.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毛伟华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2,300,000股；田志明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3,205,801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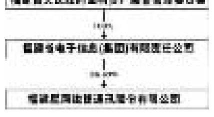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3-25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锐捷”）及控股子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以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器材”）；与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云联”）、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云宝”）、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元智”）、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米网络”）等关联方分别签署购买材料、提供劳务、销售产品等合同，预计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160万元。

（二）审批程序

上述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对2023年度市场情况的判断，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16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等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000	545.25	55.77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50	80.01	1.55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0	0.72	0.39	
	小计			1,160	625.98	57.72	
接受关联方服务、劳务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从关联人接受服务、劳务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0	0	0	
	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从关联人接受服务、劳务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500	235.75	84.92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从关联人接受服务、劳务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70	58.69	0	
	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从关联人接受服务、劳务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200	96.1	27.05	
	小计			780	390.54	111.97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30	0	0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000	1,588.02	0	
	小计			1,030	1,588.02	0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产品	福建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0,000	5,922.58	1,430.01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6,500	1,209.90	3.24	
	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500	235.32	43.04	
	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0	0.49	0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250	184.44	17.79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30	9.48	0.15	
	小计			17,290	7,562.22	1,494.2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向关联人提供加工劳务、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50	9.21	0.11	
	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加工劳务、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250	232.3	13.06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加工劳务、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2,800	1,962.36	202.04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加工劳务、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30	8.53	0.03	
	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加工劳务、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0	0	0	
	小计			3,140	2,212.40	215.24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水电、物业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水电、物业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500	448.84	74.47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水电、物业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250	193.14	0.15	
	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水电、物业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80	53.78	0.19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水电、物业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30	18.68	0.27	
	小计			860	714.44	75.08	
租赁关联人房屋，接受水电、物业服务等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租赁关联人房屋，接受水电、物业服务等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900	324.27	12.09	
	小计			900	324.27	12.09	
合计	/	/	/	25,160	13,417.87	1,966.32	

注1：由于关联人信息集团旗下控股子公司数量众多，除福建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外，信息集团旗下其他控股子公司与其单一关联方发生预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因此公司将以上关联人的同一实际控制人信息集团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四）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等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545.25	2,500	0.05%	-78.19%	详见公司1、2022年3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2、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对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进行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26）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80.01	100	0.01%	-19.99%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0.72	10	0.00%	-92.80%	
	小计		625.98	2,610	/	/	
接受关联方服务、劳务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从关联人接受服务	0	10	0.00%	-100.00%	
	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从关联人接受服务	235.75	400	1.00%	-41.06%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从关联人接受服务	58.69	340	0.25%	-82.74%	
	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从关联人接受服务、劳务	96.1	270	0.41%	-64.41%	
	小计		390.54	1,020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0	30	0.00%	-100.00%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	1,588.02	1,500	3.18%	5.87%	
	小计		1,588.02	1,530	/	/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产品	福建省海峡星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1,187.87	15,000	0.08%	-92.08%	
	福建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5,922.58	4,500	0.41%	31.61%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22.03	500	0.00%	-95.59%	
	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235.32	500	0.02%	-52.94%	
	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0.49	10	0.00%	-95.06%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184.44	250	0.01%	-26.22%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9.48	80	0.00%	-88.1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阳光城的其他关联公司（注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4,727.94	5,000	0.32%	-5.44%	
	小计		12,290.16	25,840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9.21	10	0.01%	-7.88%	
	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232.3	250	0.21%	-7.08%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1,962.36	2,700	1.75%	-27.32%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8.53	15	0.01%	-43.10%	
	小计		2,212.40	2,975	/	/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水电、物业	448.84	500	0.40%	-10.23%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水电、物业	193.14	220	0.17%	-12.21%	
	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水电、物业	53.78	90	0.05%	-40.24%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水电、物业	18.68	30	0.02%	-37.73%	
	小计		714.44	840	/	/	
租赁关联人房屋、接受物业服务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租赁关联人房屋，接受水电、物业服务等	324.27	700	2.91%	-53.68%	
	小计		324.27	700	/	/	
合计	/	/	18,145.81	35,515.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注2：截止2021年9月13日，林腾蛟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同时林腾蛟先生担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截止2022年9月12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阳光城的其他关联公司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2、相关说明

（1）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与关联人星网元智日常关联交易（接受关联方服务、劳务）金额不超过40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与关联人腾云宝日常关联交易（接受关联方服务、劳务）金额不超过10万元。但是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于2022年7月20日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与关联人星网元智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接受关联方服务、劳务）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与关联人腾云宝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接受关联方服务、劳务）金额不超过260万元。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实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授权审批金额。

（2）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与关联人星网元智日常关联交易（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与关联人电子器材日常关联交易（向关联人销售材料、产品）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但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使得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超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部分的金额的确认已经公司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经营范围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卢文胜	1013869.977374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31号	陈勇	2298.130879	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显示器件、半导体照明器件、光电子器件、电子电路、电子专用材料的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煤炭、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文具用品、日用百货、通讯器材的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维修；家用电器维修；移动电话、民用电台、对讲机维修；对外贸易；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和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C区3F-A917	李怀宇	5275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讯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南江滨西大道198号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地下一层东区办公中心A-029号（自贸试验区内）	刘灵辉	4744.897812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经济贸易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618号星网锐捷科技园22楼3层	阮加勇	30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618号桔园洲工业园20号楼1层东侧	郑宏	36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快递服务；邮件寄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息集团持有本公司26.50%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信息集团间接持有电子器材10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星网元智董事长阮加勇系公司董事；凯米网络董事长郑维宏系公司董事；睿云联的董事长、腾云宝的董事李怀宇系公司财务总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信息集团	111,940,583,846.07	31,187,055,081.72	39,869,219,824.20	-2,991,140,920.29
电子器材	90,831,366.94	30,589,310.90	49,791,498.57	236,402.80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睿云联	195,440,683.82	130,890,553.62	254,447,343.58	44,212,049.63
凯米网络	300,719,740.74	270,960,493.23	126,834,126.38	48,260,591.41
星网元智	36,433,393.30	30,069,073.38	26,756,613.79	905,185.60
腾云宝	10,209,431.06	4,633,380.68	2,685,928.20	-3,279,793.71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人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以往关联交易付款正常，未出现过坏账风险。

（五）以上关联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购买材料、提供劳务、销售产品等。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将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亦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所作的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且主要业务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阮加勇、李震、刘开进、郑维宏回避表决，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项议案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同意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3-26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进行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已披露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4,955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情况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发展需要，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理公允。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充分的测算，但是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使得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单元：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发生金额	超出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产品等	福建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产品	5,922.58	4,500	1,422.58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588.02	1,500	88.02
合计			7,510.60	6,000.00	1,510.60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超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部分的金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经营范围
福建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31号	陈勇	2298.130879	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显示器件、半导体照明器件、光电子器件、电子电路、电子专用材料的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煤炭、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文具用品、日用百货、通讯器材的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维修；家用电器维修；移动电话、民用电台、对讲机维修；对外贸易；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和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618号星网锐捷科技园22楼3层	阮加勇	30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截止2022年12月31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持有公司26.50%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信息集团间接持有福建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阮加勇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福建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90,831,366.94	30,589,310.90	49,791,498.57	236,402.80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36,433,393.30	30,069,073.38	26,756,613.79	905,185.60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以往关联交易付款正常，未出现过坏账风险。

（五）以上关联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将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事项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亦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的金额进行确认。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阮加勇、李震、刘开进回避表决，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项议案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进行确认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3-27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年末存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43.25亿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投资理财。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亿元。

（三）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较好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四）投资期限

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资金状况和投资计划，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的为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本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前次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35%。

理财产品及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公司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5000	2023.1.10	2023.4.10	1.50% /3.35% /3.45%	自有资金	2023.1.12	临2023-02

二、审批程序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各控股子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3-28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61名、注册会计师326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62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1,455.9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70.2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1,593.37万元。2021年度为7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8,495.43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童益恭，注册会计师，1993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6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个审计年度签署和复核了片仔癀、福光股份、睿能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立凡，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6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个审计年度签署了金牌厨柜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文锋，注册会计师，1997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0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浔兴股份等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近三年复核了维力医疗、协创数据、美联新材等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童益恭、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立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文锋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童益恭、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立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文锋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275万元（含税，含锐捷网络审计费用），系按照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工作的业务量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3年相关审计费用。

（三）本所认定应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认为华兴所执行的财务审计工作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公司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相关指标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文件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华兴所在2022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基本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综上，同意公司续聘华兴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单位，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四）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3-29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议案需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6,059,357.43元。母公司本年度共实现净利润365,140,911.27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2022年度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013,282,652.07元及吸收合并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134,170,221.53元，减本年支付2021年度股利58,328,027.80元，2022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454,265,757.07元。

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2月28日股份总数592,929,678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59,292,967.8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尚余2,394,972,789.27 元，全额结转下一年度。

（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本次利润分配比例将按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等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等规定制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该预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决策程序公告详见公司2023年3月31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3-30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有影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此项会计处理的新旧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自2023 年1 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因适用本解释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的累积影响数，公司将根据上述衔接规定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三、董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3-3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星网锐捷”）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网络”）拟以自有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锐捷网络（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锐捷”）增资475.00万美元（约折合为3,278.26万元人民币，按2023年3月初汇率折算）。

锐捷网络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锐捷、锐捷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锐捷”）及锐捷网络通讯技术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耳其锐捷”）对外投资设立12家境外子公司，投资总额约折合为3,284万元人民币（注册资金为当地货币，按2023年3月初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将以注册时实际汇率计算为准），资金来源为锐捷网络的自有资金。

（二）审批程序

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RUIJIE NETWORK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14日
住所	Flat A，12/F，MW Tower II，5 Kimberley Street，Tsim Sha Tsui，Kowloon，Hong Kong
注册资本	14,761,005元人民币
股东及持股比例	锐捷网络持股100%

（二）香港锐捷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时间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210.21
净资产	2,088.41
营业收入	1,011.22
净利润	553.36

（三）本次增资前后，香港锐捷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增资前股权结构			增资后股权结构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4,761,005	14,761,005	100%	47,543,605	47,543,605	100%

注：上表中的增资后认缴及实际出资额按照2023年3月初汇率折算，最终金额以增资时实际汇率计算为准。

三、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锐捷网络全资子公司为投资主体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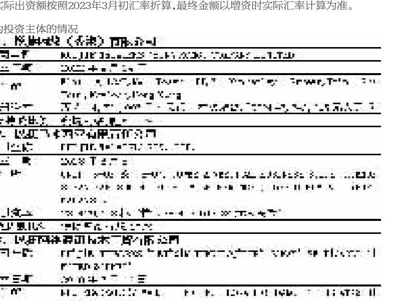

（二）交易对方情况

锐捷网络拟通过香港锐捷与2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锐捷网络（菲律宾）有限公司，交易对方情况如下：

1、Wilson MotaBelleza，菲律宾籍，常居地为菲律宾马尼拉市，与公司及锐捷网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阮玄清，越南籍，常居地为越南河内市，与公司及锐捷网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拟设立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锐捷网络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锐捷、马来西亚锐捷以及土耳其锐捷设立的12家境外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拟设立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股东构成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经营范围
1	锐捷网络(墨西哥)有限责任公司	墨西哥	锐捷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99%	960万墨西哥比索（约418万元人民币）	均为现金	拟经营范围均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进出口及销售；信息通信技术系统安防服务；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
			锐捷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1%			
2	锐捷网络（泰国）有限责任公司	泰国	锐捷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99.98%	1450万泰铢（约311万元人民币）		
			锐捷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0.01%			
			锐捷网络通讯技术工贸有限公司	0.01%			
3	锐捷网络（阿联酋）有限责任公司	阿联酋	锐捷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100%	180万迪拉姆（约345万元人民币）		
4	锐捷网络（波兰）有限责任公司	波兰	锐捷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100%	97.17万波兰兹罗提（约159万元人民币）		
5	锐捷网络（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德国	锐捷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100%	54.8万欧元（约414万元人民币）		
6	锐捷网络（法国）有限责任公司	法国	锐捷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100%	24万欧元（约180万元人民币）		
7	锐捷网络（意大利）有限责任公司	意大利	锐捷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100%	23.3万欧元（约173万元人民币）		
8	锐捷网络（英国）有限责任公司	英国	锐捷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100%	14.52万英镑（约138万元人民币）		
9	锐捷网络（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	锐捷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100%	80亿越南盾（约242万元人民币）		
10	锐捷网络（西班牙）有限责任公司	西班牙	锐捷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100%	75万欧元（约552万元人民币）		
11	锐捷网络（菲律宾）有限责任公司	菲律宾	锐捷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99.98%	1850万菲律宾比索（约241万元人民币）		
			Wilson MotaBelleza（菲律宾籍）	0.01%			
			阮玄清（越南籍）	0.01%			
12	锐捷网络（印度）有限责任公司	印度	锐捷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99%	900万印度卢比（约112万元人民币）		
			锐捷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1%			

注1：拟设立子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以及经营范围以当地注册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注2：以上外币均按2023年3月初汇率折算人民币。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背景及目的

目前，锐捷网络已经在土耳其、马来西亚、日本、美国、香港和印度尼西亚成立境外子公司，同时，在东南亚、中东、拉美、欧美等地区派驻人员、拓展客户和合作伙伴。本次对外投资设立12家境外子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锐捷网络与当地渠道伙伴的合作力度，从而更好地开拓海外市场。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1、投资风险

海外地区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给本次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及之后的人才、技术和管理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锐捷网络拟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尚需经过外汇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等国家有权部门的审批。本次对外投资存在未能批准的风险。

2、应对措施

公司及锐捷网络将进一步了解和熟悉海外的法律体系、投资体系、商业环境、文化背景等相关事项，通过日益完善的内控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切实降低与规避因境外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的相关风险。同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尽早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拟投资设立的12家境外子公司将纳入锐捷网络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对香港锐捷增资并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对锐捷网络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长期来看，设立境外子公司将促进锐捷网络海外业务开展，对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增长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3-2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 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2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奕豪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经营层讨论与分析” 及 “第四节 公司治理”等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童建炫、保红珊、郑相涵分别在本次会议上作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二）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740,570,057.8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18%；营业利润759,225,249.26元，较上年增长17.06%；实现利润总额763,454,388.5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6,059,357.4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3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以及同时披露的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3]23003830038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6,059,357.43元。母公司本年度共实现净利润365,140,911.27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2022年度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013,282,652.07元及吸收合并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134,170,221.53元，减本年支付2021年度股利58,328,027.80元，2022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454,265,757.07元。

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2月28日股份总数592,929,678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59,292,967.8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尚余2,394,972,789.27 元，全额结转下一年度。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告。

（八）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信贷使用及票据质押计划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度经营活动所需要流动资金，同意2023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5.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5 亿元及票据质押不超过人民币4.65亿，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供应链融资、内保外贷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本次会议以5票赞成，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2023年度市场情况的判断，同意公司2023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16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阮加勇、李震、刘开进、郑维宏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告。

（十）本次会议以6票赞成，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进行确认的议案》

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充分的测算，但是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使得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的情况进行确认。

关联董事阮加勇、李震、刘开进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对2022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进行确认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告。

（十一）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告。

（十二）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星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福建星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十三）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十四）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十五）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网络”）以自有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锐捷网络（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锐捷”）增资475.00万美元（约折合为3,278.26万元人民币，按2023年3月初汇率折算）。

同意锐捷网络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锐捷、锐捷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及锐捷网络通讯技术工贸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12家境外子公司，投资总额约折合为3,284万元人民币（注册资金为当地货币，按2023年3月初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将以注册时实际汇率计算为准），资金来源为锐捷网络的自有资金。

《关于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3-24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以现场会议相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2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燕惠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740,570,057.8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18%；营业利润759,225,249.26元，较上年增长17.06%；实现利润总额763,454,388.5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6,059,357.4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3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以及同时披露的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3]23003830038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6,059,357.43元。母公司本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365,140,911.27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2022年度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013,282,652.07元及吸收合并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134,170,221.53元，减本年支付2021年度股利58,328,027.80元，2022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454,265,757.07元。

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2月28日股份总数592,929,678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59,292,967.8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尚余2,394,972,789.27 元，全额结转下一年度。

《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能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各项经营风险，《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告。

（七）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星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福建星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六届第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3月29日